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宣布失效《烟台市莱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实 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烟台市莱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（烟莱政办发〔2020〕18号）进行评估，决定宣布《烟台市莱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（烟莱政办发〔2020〕18号）失效。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文件有效期到期后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执行日期	有效日期
1	烟台市莱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	烟莱政办发〔2020〕18号	LSDR-2020-0020004	2020年9月1日	2025年8月31日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
